惠民县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

**本人如实承诺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现工作单位(部门): |
| 现住址： | 联系电话(手机号)： |
| （1）14天内**无**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阳性感染者的情况； | |
| （2）14天内家庭成员**无**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阳性感染者的情况； | |
| （3）14天内**不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阳性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 （4）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未有**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旅行史和接触史； | |
| （5）14天内**未有**发热、乏力、持续干咳、腹泻等症状未痊愈的情况； | |
| **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同时，本人自愿配合实施招聘单位制定的公开招聘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若不符合相关要求，自愿放弃应聘资格。**  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 | |